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鼎阳绿能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于“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选择，顺应了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